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 本次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2860号）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530,152.19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903,436.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69,831,592.1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9,455,601.9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869,455,601.91元。

公司总股本为359,712,5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567,400股公司股份。

3、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352,145,116股（总股本359,712,5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567,400股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35,214,511.6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5,214,511.6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为69,991,433.56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05,205,945.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73%。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14,511.60	35,583,337.80	30,651,542.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530,152.19	143,693,993.75	202,481,997.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69,831,592.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9,455,601.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449,39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902,04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449,391.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	否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01,449,391.6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1) 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贯彻一体两翼“以家电板块为基础、以新能源板块为先导”的发展模式,处于转型发展及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期,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产能建设、创新研发等资金需求。此外,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履约、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3)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接受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78,166,309.81元、549,363,363.2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16%、15.03%，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2860号）。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